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

第一条 本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记录，可向局办公室申请查阅，由局办公室协调相关股室提供记录。需复制记录的，报案件分管领导批准。

第二条 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记录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查阅、复制。

第三条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的记录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。代理律师应提供法院立案通知书和当事人委托书、律师执业证。

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进入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后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记录的，按《行政诉讼法》和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申请人查阅、复制已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而未归档的记录，应视情况分别处理。

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、复制的，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条第二项办理。

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的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的，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三项办理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，承办股室应妥善保管记录信息。除案件承办人、承办股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领导、局主要负责人可查阅外，其他人员一般不得查阅。

第七条 查阅记录信息者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秘密和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施。